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聰穎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174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4條第3項前段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5月10日北採一字第095000244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條項前段所稱「特殊情形」，本法施行細則第35條已有規定。來函所稱為避免廠商已知悉底價造成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後段執行困擾，而擬將廠商得提出異議之「法定期限」視為本法第34條第3項前段所稱「特殊情形」，不符合上開細則第35條之規定，不得採行。
- 三、另旨揭條項前段所稱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」，尚未明定於決標後應即公開。本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3條第1項第7款併請查閱。
- 四、來函說明三稱「當場因次低標廠商提出口頭異議，機關始發現得標廠商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」乙節，建請查察該次低標廠商為何知悉最低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，有無涉及洩密或串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5/17
17:04:47

電子收文



0950101712